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吴志泽先生签署的《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浩然、彭涛、徐维东

2021年10月16日